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74

修正案号: 39-5495

-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主轴螺帽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主旋翼主轴组件(main roter mast assemblies)且该组件中安装有主轴螺帽(mast nut)(所有件号)的SA 365 N、SA 365 N1、AS 365 N2、AS 365 N3和SA 366 G1直升机(所有序号)。

以及安装有主旋翼主轴组件且该组件中安装有未执行MOD 0762B88 改装或未按欧直公司服务通告No. 62-007完成改装的主轴螺帽(所有件 号)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所有序号)。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EAD No. 2006-0368-E, 2006年12月6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62.00.23;
- 3、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62.12;
- 4、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62A014。

(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对一个主旋翼主轴进行全面大修时发现主轴螺帽部分失效。裂纹的开始是与在螺纹中发现的环形划痕有关的。主轴螺帽的完全失效可导致直升机的丧失。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SA 365 N、SA 365 N1、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
- (1) 主旋翼主轴组件自新件或自全面大修起使用不足1600飞行小时

的。

自新件或自全面大修起使用至1650飞行小时前,然后以不超过1650飞行小时的间隔,对未执行MOD 076B33改装或MOD 0762B69改装的用光源或孔探,对已执行MOD 076B33改装或MOD 0762B69改装的用孔探,根据欧直公司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 62. 00. 23第2. B段的要求检查主轴螺帽,以确保主轴螺帽没有裂纹或失效。

(2)主旋翼主轴组件自新件或自全面大修起使用超过1600飞行小时的。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1650飞行小时的间隔,对未执行MOD 076B33改装或MOD 0762B69改装的用光源或孔探,对已执行MOD 076B33改装或MOD 0762B69改装的用孔探,根据欧直公司AS 365紧急服务通告 No. 62. 00. 23第2. B段的要求检查主轴螺帽,以确保主轴螺帽没有裂纹或失效。

- 2、EC 155 B和B1直升机。
- (1)对于自新件起使用时间不足610飞行小时的主旋翼主轴组件(未执行MOD 0762B88改装或未按SB No. 62-007改装的):

自新件起66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66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 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 No. 62A014第2. B段的要求用孔探检查主轴 螺帽,以确保主轴螺帽没有裂纹或失效。

(2)对于自新件起使用时间超过610飞行小时的主旋翼主轴组件(未执行MOD 0762B88改装或未按SB No. 62-007改装的):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66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 No. 62A014第2. B段的要求用孔探检查主轴螺帽,以确保主轴螺帽没有裂纹或失效。

- 3、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
- (1)如果在主轴螺帽中发现裂纹/失效:下次飞行前,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 2段的要求,拆下并更换主旋翼主轴螺帽。
 - (2) 如果在主轴螺帽中未发现裂纹/失效: 可继续飞行。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2月8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CAD2006-MULT-74 / 39-5495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